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 電子熱門訊息 2012/03/28

The Alliance of Educare Trade Unions

通訊地址：70499 台南郵局第 1003 號信箱

辦公室：台南市勝利路 85 號(聖心堂 2 樓)

電話：07-7635944 06-2368747

傳真：07-7630983 06-2093201

網站：<http://aetutw.org>

本會於 20120323 在立法院召開之記者會~~

【請支持國家公立幼兒教育與照顧體系保障公立教保工作者基本工作權益】

已獲得教育部正面回應，並由教育部於 20120327 召開

【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草案)】研商會議

相關事項正積極處理當中

以下為本會之聯合請願說明：

請願書

「幼托整合」—是平台？是祭台！

拒絕犧牲公立托兒所現職人員成就幼托整合政策

- 一、 教育部未深究現行公立幼稚園（教）與公立托兒所（公）間客觀的差異，在「公教分途」的制度下，因應幼托整合產生的差異未予正視。
 - （一）教育部回應表示「職務代理人聘期是人事的規定與幼托整合無涉」是推託之詞，想藉由長期來公立托兒所結構性的問題（凍結職缺，以職務代理人實際從事教保工作，從制度面漸漸的以地方財源有困難為最主要理由）終結、消滅現行「公立托兒所」，減少「公教中『公』的存在」。因為教育部認為只要負責「教」的部分比較單純，就寧可坐視這樣的情形發生。卻不想影響國家公共托育體系的功能，衝擊經濟弱勢家庭的托育服務面臨更大困難與窘境。
 - （二）「幼托整合」政策規劃時，信誓旦旦的對外強調、保證，表示「人員轉換以保

障幼托整合前現職及非現職合法教保服務人員應有之相關權益為前提」。而對現職人員的具體保障規劃卻是空口白話。依行政程序法第七條規定：行政行為，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教育部在訂定實際幼照法的相關子法時，卻以最大損害，影響公立托兒所現職人員的工作權。

- (三) 教育部刻意忽視現行公立托兒所的實際現況，公立幼稚園與托兒所本就兩套不同制度和法源，因應幼托整合，國家制度應有更寬廣、更兩全、更兼顧的精緻規劃，如今被簡化、粗糙、片面的規劃，以教育部本身的本位及思考規劃，不去注意制度間差異產生的問題，嚴重犧牲現職（行）人員的工作權。
- (四) 目前公立幼稚園與公立托兒所之改制並非如教育部所描述的如此簡單，具體說明公立托兒所改制的情況有二種：一是就地改制，二是與公立幼稚園合併。然人事制度與管理仍舊雙頭馬車？！「幼托整合」已稱上路，在人員整合部分，還持「公立托兒所職務代理是人事行政局的權責」，教育部究竟想整合什麼？！

二、訂定新法令的適用，應有過渡時期，以最大保障及穩定，減少衝即與影響，草案應明訂目前已受僱於公立托兒所教保員的留用條款。

- (一) 由於幼兒教育照顧法通過，國家制度調整公立托兒所與公立幼稚園體制，應有過渡時期，例如建物不合格→改善與修繕→對於現職人員的安排與調度，而非讓各縣市政府自行處理，造成公立兒所裁撤及現職人員遭解聘而失業。
- (二) 公立托兒所面臨改制，草案雖明訂薪資支給標準，但地方鄉鎮公所財源不足，就成了裁撤公立托兒所的最佳理由和藉口。

三、中央與地方各自解讀，嚴重影響人員權益，犧牲小民

- (一) 教育部擬定之「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草案明訂教保員的進用辦法將由地方主管機關辦理公開甄選，表面公開甄選的辦法，更導致公托的教保員惶恐，馬上面臨托兒所改制幼兒園時即喪失僱傭關係的嚴重問題。
- (二) 幼托整合後教育部已經成為鄉鎮市立托兒所的中央主管機關，請不要再迴避、

逃避面對這個問題。如何統整兩個不同系統改制需要時間，教育部亦需思考財源的因素，拿出作為籌措財源，以支持現有公立托兒所體制。不要讓「制度殺人」。

三、我們具體的訴求：

- (一) 教育部應提出協助公立幼托系統相關政策，於整合的過渡時期提供穩定財源，支持地方政府維持公立幼兒園之建置，不要惡性裁撤公立托兒所，弱化、減損國家公共托育體系的功能。
- (二) 教育部應協同勞委會致力保障教保員之工作權，重新檢視「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草案」，明訂留用條款並將現職人員全面納入其保障中，以穩定教保品質，維護其工作權。
- (三) 中央政策及法案的提出，地方有能力買單嗎？地方沒有能力，中央就不該坐視不管，應支持地方財政，讓政策成為「德政」而非「苛政」。教育部應穩定公立幼兒園教保工作者的工作，涉及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時，須有清楚規劃，使人民有所預見與遵循。請勿「閉門造車」、「本位主義」思考。

連署單位：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高雄市輔育人員職業工會
台南市保育人員職業工、台北市教保人員協會、屏東縣幼兒托育職業工會

聯絡人：全國教保產業工會／高雄市教保人員職業工會

聯絡電話：07-7635944 06-2368747
傳 真：07-7630983 06-2093201
電子信箱：aetu2011@gmail.com
地 址：台南市勝利路 85 號(聖心堂 2 樓)
郵件地址：70499 台南郵局第 1003 號信箱

「別讓孩子淪人球」 托育政策挨批 聯合新聞網/ 2012/03/28

兒少法正在修子法，托育政策催生聯盟昨天指出，政府托育政策有 4 大錯誤，尤其課後照顧新法令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將造成眾多孩子淪為托育人球。

聯盟指出，教育部藉著兒少法去年底修法通過，將原法令中國小應負課後照顧之責相關規定刪除，致使目前享平價課照的 13 萬 5 千名兒童都將成托育人球。

聯盟表示，國小課照相關法條原列舊兒少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中，但兒少法去年底新修（兒童及少年福利及權益保障法）通過，目前正在修子法，教育部趁機將課後照顧法子法交由社教司研擬。

但新草案中不見政府須負的課照責任、符合家長需求等規定，使婦團好不容易爭取來的課照服務眼看就要成空。

台灣勞工陣線秘書長孫友聯有 2 個小孩都念國小，批評教育部刪除課後照顧「應盡量配合一般家長上班時間」的條文。「托育制度只符合業者需求，家長怎麼照顧小孩？」。

全國教保產業工會理事長王淑英批評，幼照法第 18 條規定幼兒園 2 至 3 歲不得混齡，但依學理此年齡混齡其實對幼兒發展有益。她擔憂，偏遠地區小孩少，2 至 3 歲將無法成班，加上新法規定師生比增為 1:8，都將使此年齡層幼兒成為托育人球。

內政部月前表示祖父母顧孫未來可領補助，聯盟昨天也痛批，這項錯誤宣傳使所有祖父母誤以為只要顧孫就有錢拿，還使社區保母系統為之癱瘓，造成更多民怨。政府當時話未說清楚，致使祖父母忽略除顧孫外，還得上 126 個小時課程的規定。

政府宣布後，各地社區保母系統接阿公阿嬤電話接到手軟，但老人家很難理解為何要上這麼多課；保母系統也無法負荷這麼大的報名量，還排擠到其他真正想受訓的人。

聯盟呼籲，政府應正確表達政策，強調想當專業保母的祖父母才來報名，受訓通過後可顧他人孫且兼顧自己孫。記者何定照／台北報導

